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關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曄青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5-033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10 月 0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10 月 0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

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10 月 0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